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汎鋸科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
被告 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拉曼光譜農藥快速檢測雲端系統及儀器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3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租金1,660元計算之金額，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請求返還系爭租賃物部分，依兩造簽訂之產品銷售暨服務合約書第4條第1項記載系爭租賃物售價為180萬元，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之99萬3441元，及聲明第3項附帶請求自113年3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5日止，按日給付1,660元之不當得利，暨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計5萬3353元【計算式： $(1,660 \text{ 元} \times 32 \text{ 日}) + (1,660 \text{ 元} \times 32 \text{ 日} \times 32/365 \times 5\%) = 53,353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4萬6

794元（計算式：180萬＋99萬3441元＋5萬3353元＝284萬67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廖日晟